

## 确认函

作为歌诗达集团（“公司”）雇佣程序的一部分，除为了取得海员适用的国家强制性医疗证明、海员证和护照或其他类似个人旅行文件费用外，本人没有因参加公司船上岗位招聘或实习、或因被雇佣而直接或间接地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或任何其他收费。

签署本文件时，本人已了解所有相关的费用和款项，且于本人申请时，公司已就上述原则向本人进行了明确阐述和解释。本人进一步声明，本人系出于自愿且自行决定支付该等费用和款项。若本人选择向任何其他相关人员支付任何其他款项，那么，歌诗达邮轮集团无需承担，也没有义务向本人支付在申请公司船上岗位时所发生的且未被列入合理费用的项目汇总表中的费用。

合理费用的项目汇总表
1. 护照
2. 海员的海员证和记录簿
3.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培训
4. 出境许可证
5. 医疗健康证+黄本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不同城市或通过不同供应商可能产生不同费率。上述汇总表中未包含参加相关培训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餐饮费。

本人了解，当登船工作 / 下船离职时，船员有权获得从距离其最近的国际 / 地区授权机场的单程机票（若登船工作前 / 下船离职后有必要搭乘飞机）。歌诗达邮轮集团的相关部门会预订从本人指定的飞机搭乘地城市到登船城市，或从下船城市到本人指定的飞机搭乘地城市的航班，并支付费用。若本人自行制定抵达这些授权机场的个人旅行计划，本人将承担相关旅行费用。

本人了解，所有相关款项必须在取得政府和 / 或授权机构和 / 或公司人力代理开具的正式收据时，才能予以支付。

本人了解，为了避免本人对实际情况的误解等因素所造成的问题，在接受公司工作录用前，本人确认已仔细考虑上述几点。

通过签署本文件，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了本确认函中的内容，且不会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或费用要求公司承担责任。本人承诺，已全身心地准备好在船舶上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 确认人

---

签名（汉语）：  
全名（英语）：  
全名（汉语）：  
护照号：

## 见证人

---

签名（汉语）：  
全名（英语）：  
护照号：